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414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富鈺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佰陸拾元之執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系爭薪資移轉之執行命令係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作成，110年5月10日送達債務人公司在卷可稽，其利息應自送達後一個月，即民110年6月10日起算，債權人就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張美馨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
13 勿 庸另行聲請。